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此外，公司关注到，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0.41 元/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 15:00 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